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保荐机构，就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銀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248.7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以及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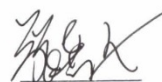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